

# 農委會籲請受災農民儘速申辦震災救助

/ 農委會

農委會為輔導「921大地震」受害農民復耕、復建並紓減其農業損失，該會分別於88年10月1日公告苗栗、台中、南投等3縣為現金救助地區，10月2日公告苗栗、台中、南投縣為紓困貸款地區並於7日公告雲林縣為紓困貸款地區，隨即於各公告受災縣召開說明會，要求當地基層公所一面受理申請一面進行勘查，並分批分次函送該會核定。農委會籲請受災農民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誤申請者，儘速提出申請，以早日領取救助金，維護自身權益，農委會並指出，預計本次救助金發放作業，除增列之救助項目外，將於11月底完成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次現金救助地區之受災農民可於公告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〈鎮、市〉公所提出申請；另紓困貸款年利率為3%，該項紓困貸款為公告日起10日內，向農、漁會信用部或農民銀行、土

地銀行、合作金庫等提出申請，受災農民如因交通阻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酌予延長申請，惟最長不得超過2個月。

農委會指出，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辦理之現金救助，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，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，損失率達二成以上始予以救助。截至11月4日止，已核定8,409戶，發放救助金總計為119,845,785元，該會中部辦公室已直接電匯至鄉〈鎮、市〉公所，並將救助金發放予農民；另外，紓困貸款共受理10戶，金額為12,900,000元，核貸手續陸續辦理中。農委會同時再度籲請受災農民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誤申請者，應儘速向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，以利早日領取救助金，以維護農民自身權益。

## 查德共和國農業部長穆沙

### 拜會農委會彭主委

/ 農委會

查德共和國農業部長穆沙(MOCTAR MOUSSA)應我政府邀請訪華，並於88年10月28日蒞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拜會彭主任委員作奎洽談中查農業合作事宜，該國對於我國農技團技術協助，除提

供水稻及蔬菜田改善計畫並改善水利灌溉等設施，深表感謝外，並表示對於促進查國農業發展已獲致具體成果。

彭主任委員首先對該國表示歡迎之意，並向各位訪賓介紹我國農業發展現